

江苏727万中小學生 拿到免費教科書

江苏省的中小學生們迎來了新學期。昨天，江蘇省教育廳召開免費提供義務教育教科書暨和諧校園創建新聞發布會，詳細解读2008年春季新學期教育新政及家長、學生關注的熱點問題。

727萬學生拿到免費教科書

從今年春季學期起，江蘇為全省城鄉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免費提供教科書，財政投入約5.1億元。江蘇省免費教科書供應對象覆蓋全省城鄉所有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具體對象包括：全省城鄉義務教育公辦學校學生（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進城務工農民子女），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的民辦學校（含民辦民工子弟學校）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據統計，2008年春季學期全省受惠學生達到727萬人。

免費課本是指凡在省教育廳公布的《江蘇省普通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內征訂的一至九年級學生用的所有學科教科書，都由政府免費提供。2008年春季包括國家課程教科書、地方課程教科書（其中包含小學寫字及習字冊、小學勞動技術、初中寫

字及習字冊）以及有關學科補充習題（包含小學語文、數學、英語、初中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8個學科）、圖冊和填充圖冊（包含歷史、地理等3個學科）、英語磁帶。

江蘇省教育廳副廳長胡金波還透露，2008年全年，財政將總共投入12億元，為學生提供免費教科書。

作業本費目前仍需交

江蘇省教育廳基教處處長陸志平介紹，從免費費，到免雜費，再到現在的課本費全免，義務教育免費是逐步實現的。目前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除了學雜費和課本費是免交的，其餘收費仍按原來的規定執行。

他還特別提醒，作業本費和課本費並不是一回事。目前，作業本費仍然需要學生根據物價部門審核過的价格付費。他同時表示，如果地

方政府願意為學生的作業本費埋單的，教育主管部門肯定會十分支持。

循環課本以後質量更好

從今年春季學期，國家課程教科書將納入循環使用。將來，循環使用教科書的科目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配備到學校，作為學校的固定資產，由學校發給學生在本學期使用，學期結束時學校向學生收回，供下一級學生使用。2008年，省里按學生人數為學校足額配備，以後每年按學生數的1/5配發新書，用於補充破損不能使用的教科書。

昨天，江蘇省教育廳基教處處長陸志平還表示，這些教科書要求學生不做任何記號或筆記，也不能亂塗亂畫。而且，國家已經對循環使用的教科書提出了新的質量標準，也就是說，將來用於循

環的課本質量會比普通教科書更高。

義務教育不搞學科競賽

不少家長反映，自己的孩子仍在交雜費。而根據規定，持“義務教育證”的江蘇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到父母務工地學校就讀可以免雜費。教育廳有關負責人表示，如果學生符合計劃生育等政策，可以在戶籍所在地領取“義務教育證”，並與家長的務工證、暫住證等一并交到學校或教育部門審驗，符合相關規定，即可享受免雜費待遇。

另外，教育廳有關負責人表示，江蘇省教育廳近日公布了2008年批准的義務教育階段競賽中不包括學科競賽，奧數等競賽在義務教育階段沒有被批准，不得進行，如果進行應該被取締。

快報記者 黃艷 謝靜嫻



春天 飛啊飛

昨天，南京莫愁湖公園里，一群白鴿沐浴在溫暖的陽光下，展翅飛翔，劃破了湛藍的天空，讓人感覺到濃濃春意。 快報記者 唐偉超 攝

多次使用產鉗後，新生兒腦癱 蘇州苦命母女索賠211萬

蘇州一位產婦在醫院分娩時，遭遇院方違規處理後，生下的寶寶出現了腦癱，同時她自身也遭受到嚴重損傷，然而不幸接踵而至，她的丈夫在遇到這個情況後，棄娘兒倆而去……這名蘇州產婦痛苦中，將接生的醫院告上了法院，為她、為孩子提出了巨額索賠。案件經過近5年的審理後，2007年12月28日，她與醫院終於達成了和解協議，堅稱無過的醫院一次性支付這對不幸的娘兒倆50.5萬元。

多次使用產鉗後孩子出生

32歲的蘇州孕婦王玫（化名）挺着大肚子，於2002年4月18日，轉到了蘇州當地的一家知名醫院進行產檢。入院前的多次產檢結果顯示一切正常。

4天後的清晨5點，王玫腹痛難忍，在家人的陪同下，到這家醫院轉入了病房。

“考慮到我年齡已大，有32歲了，身高較低，肚子又大，不容易生，再加上肚子里的寶寶臍帶繞頸，於是就向醫院提出進行剖腹產。”王玫回憶說，當時在場的一位助產士拒絕了。

“清晨5點左右，兩名醫生過來，換下便裝進入產房。在觀察後，醫生發現情況異常。”王玫說，當時接生的醫生一連盲目地用了三次產鉗都告失敗。6點多，幸虧主任來了，親自上產鉗，小孩這才出來了。然而小孩才出來，就被放入小床，罩好氧氣罩，要送兒童醫院搶救。分娩時，王玫出血很多，經歷了輸血後，她幸免于難。

寶寶腦癱，產婦受傷， 家庭解體

王玫說：“小孩出生時已被夾得暈死過去，現在的情況是腦癱、弱智、弱視、癲癇。”在事後的鑑定中，醫學專家對王玫孩子的病狀作出結論：新生兒缺氧缺血性腦病，後遺小兒失神發作癲癇等。

王玫自己也落下了後遺症。“如今身體局部還疼痛不已，根本不能做家務事，只要感覺有點累，便感覺下身有東西往下掉，疼得不得了，只能平躺，更不能去工作了。”更讓她傷心的是：“我們母女倆都落下了殘疾後，孩子的父親不願和我們在一起生活，將我們拋棄了。為了給孩子看病，我已經花掉了6萬多元，由於沒法工作，如今我們已是負債累累，過着痛不欲生、生不如死的生活。”

為此，接生的醫院在同年6月18日，與王玫簽訂了一份協議，約定“醫院承擔王玫及其孩子的醫療欠費並給予5000元的經濟照顧。”

但這點錢對於王玫及其孩子來說，無異於杯水車薪。2003年2月，王玫為了捍衛自己和孩子的健康權，毅然將接生的醫院告上了蘇州金閶區法院，她向法院索賠11萬多元，而她的女兒向法院索賠醫療費、後期治療費、後期護理費等，共計211.4萬元。

患者：哭笑不得的 鑑定結論

法院受理案件，隨後委託相關的機構對王玫及其孩子分別進行醫療事故鑑定。

2004年底、2005年初，王玫及其孩子的鑑定結果出來。鑑定機構認為：“王玫產後不適症狀與產鉗助產術無因果關係，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与此同时，鑑定機構指出：“醫方存在的缺點：多次上產鉗加重了對產道的損傷。”鑑定機構對此作出結論，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醫方承擔完全責任。

“腦癱+癲癇=三级戊等医疗事故？”拿着手上有關女兒的這份醫療事故技術鑑定書，王玫哭笑不得。

據她的代理律師王金寶介紹，根據《醫療事故分級標準（試行）》，三级戊等医疗事故系指“器官部分缺損或畸形，有輕微功能障礙，無護理依賴，生活能自理”，怎麼會是這個結論？

王金寶說，在現有的醫學水平下，腦癱是不可能完全治愈康復的，徹底治愈癲癇的希望也尚未實現，臨床所謂的治愈也只是在堅持服用藥物的情況下，控制其發作的頻率，亦即癲癇病人存在終身的醫療依賴。為此，他們向法院申請再次鑑定。

去年4月，在法院隨後委託北京的一家鑑定中心對王玫孩子的法醫學鑑定中，鑑定結論肯定了王金寶的看法：“王玫孩子需一人陪護，需長期服抗癲癇類藥和腦神經營養藥物。”

對此，被告醫院認為，對王玫的診療過程符合醫學常規，不存在任何過失或者過錯，而對王玫的女兒，就應根據三级戊等醫療事故的鑑定結論進行處理，並以此計算殘疾生活補助費，“至於王玫提出重新進行鑑定，我們認為沒有必要。”

在責任基本明確的情況下，被告醫院與王玫在法院的組織下，達成了和解方案：醫院一次性支付王玫及其女兒醫藥費、營養費、後續治療費等50.5萬元；王玫及其女兒放棄其他訴訟請求。

2007年12月18日，法院出具的這份調解書為這起糾纏近5年的案件畫上了句號，然而案件外，王玫仍需面對孱弱的身體、殘疾的女兒以及支離破碎的家。

快報記者 宗一多

江蘇依法行政 十大新聞揭曉

快報訊（通訊員 衛曉春 記者 陳英）“2007年度江蘇依法行政十大新聞”昨天揭曉。省政府規章首次公開聽證、媒體和群眾為《江蘇省住房專項維修資金管理辦法》建言獻策、海安縣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等十大新聞入選。

這次評選由江蘇省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省政府法制辦公室聯合啟動。十大新聞還包括：我省確定首批省級依法行政示范點；省政府出台企業和個人信用徵信管理辦法；南京市電子政務建設全國領先；鹽城市市委文件也要過“法制審核關”；我省交警部門在全國首推輕微交通事故當事人自行協商處理辦法；我省執法部門全面整治非法用工；我省交通部門在全國首創農村公路建設巡邏制；我省質監系統“開門審案”，被國家質檢總局向全系統推廣。

藥品協管員 走進城市社區

快報訊（通訊員 蘇詩 記者 安瑩）昨天記者從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工作會議上获悉，今年，江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創新一系列監管方式，保障人民用藥、食品安全。

據了解，今年江蘇將積極參與建立基本藥物制度，盡可能將療效確切、安全可靠、“廉價藥”收錄到《江蘇省基本藥物目錄》中。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李繼平介紹，今年江蘇將在全省範圍內推行城市社區藥品安全“網格化”管理。聘用4000多名城市藥品協管員和19000多名信息員。這些藥品協管員將對城市中的零售藥店、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個體診所等涉藥單位實行分片包干。掃除監管盲区，使城市藥品質量始終處於可控狀態。

撒野沖砸小區門崗 這個人大代表有點凶

2月15日晚，溧陽的高檔別墅小區——天目國際村內一名業主酒後“撒野”，多處小區配套設施被人為砸毀，即使在警方介入後，該業主仍狂砸物業。據了解，該業主為溧陽某企業老总，是新當選的常州市市人大代表。據初步估計，此事給該小區造成了約4萬元的經濟損失。



被砸壞的小區停車場

小區“牛人”沖砸門崗

事發地位於溧陽東南的天目國際村，這是一座以高檔聞名的別墅小區。昨日上午，記者趕往事發現場。萬安物業公司（小區物管）護安副隊長朱建新告訴記者，2月15日晚8點多，突然聽到門外一聲巨响，一棵廣玉蘭被牌照為蘇DL7018的黑色奧迪車生生撞斷，倒在一旁。當時車主還在發動車子想要離開，但卻無法啟動。車主是小區內的業主，遠遠地就聞到一股酒氣，他的額頭上還受了傷。見此情形，朱建新趕忙詢問是否需要帶他去醫院包紮，並幫助他通知家人，“他口氣很生硬地拒絕了。”之後，車主在發動車子無果的情況下，下車步行離開。朱建新回辦公室將情況向領導作了匯報，然後又去車主住所查看情況，“我們後來才知道他是砸壞自家後門玻璃後才進的家門。”

讓朱建新沒想到的是，當晚11點多鐘，“和車主住在同小區的车主弟弟陳某怒氣沖沖地過來了，他身上也有酒味，一見到我，就掏出一本紅色封面的人大代表証對我說，他現在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向我問話，責問我為什麼明知他哥哥嚴重醉酒，還要讓他一個人回家。我當場就向他作了解釋，但他充耳不聞，還提出讓小區的开发

商立刻來現場。”

遭到拒絕後，陳某開始對小區的两个門崗進行了長達近二十分鐘的“瘋狂”沖砸。當日的監控录像显示，陳某先是冲进了门卫室，搬起了电脑、可视电话等大件物品砸向了地面，然后又冲出门外，将探头、刷卡机，以及办公用品尽数砸坏。可能感到还是不解恨，他又冲向门岗，将垃圾箱数次砸向门厅玻璃，然后又进入门厅脚踢空调和桌子。当时在场的物业公司保安见劝阻无效，不得不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陳某：愿意接受处罚

當晚11:40左右，天目湖派出所的民警來到了現場，但警方的劝阻也未有效。“陳某揚言，他是常州市市人大代表，誰也不能拿他怎麼樣。”陳某一連砸壞了物業公司三間倉庫的大門，5塊玻璃當場被砸碎。據物業統計，被陳某沖砸的設施共有17個，損失初步估計在4萬元左右。

經記者多方核實，陳某今年35歲，是溧陽高新區一家大型企業的總經理，同時，他還是常州市新一屆市人大代表。當日駕車將大樹撞倒的是他的哥哥，為該企業董事長。昨日中午，記者對陳某進行了採訪。陳某承認，當晚的行為“的確有些過激”，但“保安有錯在

先”。陳某稱，當晚他和哥哥一起在外吃飯，大家都喝了酒，晚飯結束後，他哥哥自行回家，陳某晚10點多回家後才得知，哥哥駕車撞了，頭部受傷，回家後又由於踹門不小心被玻璃割傷了腿，已送到醫院進行急救。“當時我非常激動，保安明知我哥喝酒撞車受了傷，卻沒有將他送回家，也沒有通知家人和父母，他們沒有盡到保安的義務。讓他們找負責人來解決問題，對方却一再推諉，我當時有點失去理智，便開始砸東西，想砸到對方為止。”

陳某否認了自己以市人大代表身份向保安和警察施壓的行為，但他坦承，自己的確說過自己是常州市市人大代表之類的话语，“當時保安說要找警察把我控制起來，我就表明了身份，意思是我不是你們要拘就拘的。”

事發數天後，陳某也冷靜了下來，他表示，愿接受任何处罚。

天目湖派出所所長表示，目前這起事件仍在調查，但可以明確的是，物業設施都是陳某砸的，事件的定性具體要看損壞價值而定。由於陳某為常州市市人大代表，身份特殊，因此，派出所已將此事經過向溧陽市公安局匯報，“但不管他的身份如何特殊，我們都會按法律程序辦理。”

快報記者 金凝 劉勁松 文/攝